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厦控股通知，被担保方已将上述冻结事项所涉的债务清偿完毕，广厦控股担保义务已免除。经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同意撤诉和同意解除股权冻结措施的裁定书【(2019)皖 01 民初 289 号-1、(2019)皖 01 民初 289 号-2】，相关股权解冻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